

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輸銷巴西之介質檢疫規定

一、依巴西107年6月22日公布之第19/2018號規範進行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巴前之介質處理。

二、前揭規範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適用範圍包含栽培介質原料(raw material)、最終產物(finished product)或植物附帶之栽培介質。
- (二) 以蘚 (Sphagnum spp.) 為原料或最終產物者，應符合特定的植物檢疫條件。
- (三) 由粘土 (膨脹或烘烤過)、聚氨酯泡沫、酚醛泡沫、岩棉、玻璃棉、聚乙烯顆粒、聚苯乙烯、聚苯乙烯泡沫、浮石、珍珠石、蛭石、沸石、超吸水性聚合物 (水凝膠型)、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、火山灰或其任何組合，其植物檢疫風險低，無須符合特定的植物檢疫條件。
- (四) 輸入之栽培介質必須是全新未使用。
- (五) 輸入由米糠、纖維和蔬菜廢棄物組成的栽培介質，如樹皮、稻草、蔗渣及果皮，須在輸出國採用下列方法之一進行處理：
 - 1、熱處理：相對濕度為40%，85°C連續15小時。
 - 2、環氧乙烷：最低初始真空度為50 kPa (千帕)，藥劑濃度為1500 g/m³，50°C連續4小時，或21°C持續24小時。
 - 3、高壓滅菌：在100 kPa下，121°C持續30分鐘。
 - 4、溴化甲烷燻蒸：藥劑濃度為48 g/m³，21°C連續24小時；或藥劑濃度為56 g/m³，16°C連續24小時；或藥劑濃度為64g/m³，11°C連續24小時。
 - 5、輻射：伽馬射線最小吸收劑量在25 kGray以上。
 - 6、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特定之檢疫處理方法。
 - 7、栽培介質輸入時須取樣送官方或認證實驗室進行檢測，費用由關係人負擔，如截獲檢疫有害生物，檢疫物應退運或銷燬。
 - 8、輸入之栽培介質不得附帶土壤。

三、我國現行輸巴蝴蝶蘭，係按巴西104年11月同意我國蝴蝶蘭輸銷之檢疫條件採用經熱水處理後之栽培介質(本局106年3月23日防檢四字第1061493224號函諒)，若業者擬採用經溴化甲烷燻蒸處理之栽培介質，可出具處理時間及濃度符合巴西前揭規定之證明文件，以配合輸巴蝴蝶蘭栽培介質規範進行加註。